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海证券”）的保荐机构，对国海证券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交谈，审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国海证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等日常业务。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500万元，2016年度公司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6,170.93万元。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春梅女士、崔薇薇女士、吴增琳先生、谢胜修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

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回避表决。

##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3,000.00	0.00	2,937.02
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00.00	0.00	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2,100.00	1,363.41	655.02
	投资顾问业务收入		400.00	0.00	0.00
	融资、国债及金融债投标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2,000.00	1,219.01	560.02
	小计		—	4,500.00	2,582.42

### （二）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介绍

#### 1、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炼

注册资本：人民币667,873.93068万元

注册地：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 2、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有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58,000.00万元

注所地：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82号广西财会培训中心大厦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代表自治区财政参与自治区重大产业化项目、经济园区、高新科技、农业产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等公共需要与市场关联领域的项目建设；对酒店业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房地产业、矿产资源、仓储、物流的投资；国内贸易；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经济贸易信息、投资、企业管理、科技信息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谢胜修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3、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438,414.20万元

注所地：南宁市青秀区青秀路10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崔薇薇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三）定价原则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投资银行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等日常业务均系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各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有关业务协议，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规则和惯例执行。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增加盈利机会。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拟采用市场化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如下：

##### **1、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拟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拟按市场价格进行。实施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对《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前述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拟按市场价格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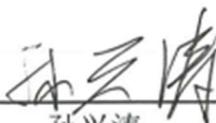
2、2017年3月24日，国海证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春梅女士、崔薇薇女士、吴增琳先生、谢胜修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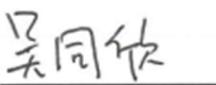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对国海证券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兴涛

  
吴同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